

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钱爱民、邵荣光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,同意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委员进行调整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,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,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,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,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。

因公司原审计委员会委员辞职,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公司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钱爱民女士、独立董事邵荣光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,与晏征宇共同组成第三届董事

会审计委员会，其中，钱爱民女士担任召集人（主任委员）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。

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调整基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新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北京证券交易所最新发布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以及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等原因所做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规范治理要求，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2月5日